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6.30 本校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.08.24 本校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.09.05 本校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.08.20 本校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.08.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及本校「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,訂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 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事項。
- 三、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- 四、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、候補委員一人,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推選本中心教師擔任之,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於每學年初選出,連選得連任。

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- 第四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,會議時擔任主席,中心主任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,由委員互推 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中心辦公室負責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 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,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出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如無故未出席二次(含)以上且經本會認定,應 解除其委員職務,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時,應自行聲請迴避,未自行迴避 者,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會評審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,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,不 得低階高審。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,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,聘請校內、外高職級 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。
- 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,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,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 內,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,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,申請復議 以一次為限。

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,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,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。開會通知、議程、簽到表及 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,本中心至少留存 5 年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,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- 104.01.13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4.01.19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共同科學群級教評會議備查
- 104.09.22 本校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9.24 本校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共同科學群級教評會議備查
- 105.11.22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11.24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共同科學群群務會議備查
- 106.08.16 本校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8.22 本校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- 110.06.30 本校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- 113.09.0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10.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- 114.08.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